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027,396.6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